

附件1:

2024年

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主要职责：

1.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依法履行义务；
2.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 调解民事纠纷；
4.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生活安全，社会治安宣传；
5.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当地其他部门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卫生、计划生育、社会民生和青年教育等工作；
6. 向人民政府或者当地其他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

（一）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二）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共有人员29名，其中合同制人员28名，临聘人员1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16.77	一、基本支出	294.77
一般公共预算	316.77	二、项目支出	2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316.77	本年支出合计	316.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316.77	支出总计	316.77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16.77
一般公共预算	316.7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6.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合计	316.77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94.77
工资福利支出	277.1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00
二、项目支出	22.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2.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16.7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316.77

表4

财政拨款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6.77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6.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16.77	本年支出合计	316.7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6.77	294.77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7	294.77	15.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47	294.77	15.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0.47	294.77	1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		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		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备注：支出科目根据每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更新。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4年预算
合计		294.77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7.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2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1.7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69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03]资本性支出	3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4年预算
合计		22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5.0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3.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03]资本性支出	4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行政经费	/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支出	

备注：

1、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合计			

表10

2024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7.10	277.10	277.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14.67	14.67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00					
合计	294.77	294.77	294.77					

表11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兴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计生家庭意外险补助	0.30	0.30	0.30						根据镇卫健局的工作要求，落实向我镇户籍人口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赠送家庭意外保险。为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中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提供保障。我社区符合赠送条件的计生家庭共有70户，以每户100元的标准购买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由镇、村两级共同负担（镇负担50%、村负担50%）。
居民参会交通补助	0.80	0.80	0.80						该笔资金用于支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每次召集居民代表到社区开展会议，由于兴涌社区居民分布于全镇各村，在召开居民代表会议给予交通补助，降低居民在出行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
居民小组长补助	5.76	5.76	5.76						该笔资金用于补助居民小组长的误工费用和通讯费用，激励他们配合社区做好调查各项工作，实现按时高效完成社区安排的规定任务和工作。
勤杂工经费	5.04	5.04	5.04						该笔资金用于保障清洁工工资，保障定期完成清扫工作，保持工作区域内卫生环境良好。
社区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该笔资金用于支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办公经费，保障办公场所设备、用品正常运转，广大群众得到优益活动和给予慰问。
社区服务群众经费	3.60	3.60	3.6						该笔资金用于支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群众经费，广大群众得到优益活动和给予慰问，给予居民、困难党员、特殊人员、高龄老人进行慰问。
征兵补贴经费	0.50	0.50	0.5						为完成征兵工作产生的费用，如报名人员体检产生的误工费，民兵营办公室装修费，入选人员的征兵补助费等。
合计	22	22	22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社区收入预算327.17万元，比上年增加5.06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门职能类预算和其他社区建设性项目；支出预算327.17万元，比上年增加5.06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门职能类预算和党群服务中心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社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社区非行政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万元，主要为购买电脑3台约1万元，购买彩色LED屏幕2万元，购置农家书屋用的书架电脑台等家具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6万元，主要是请第三方举办活动2万元，维修公告栏3.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共有固定资产210件，原值50.17万元，累计折旧23.7万元，净值26.46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对列入的预算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其中，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2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要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析，格式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由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合计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